

证券代码:002957 证券简称:科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4-070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瑞技术”)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为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利用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合理增加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运营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证券投资,投资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该额度在经审批的投资期限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本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一、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情况 (一)委托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量, 币种, 理财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二)委托理财产品购买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量, 币种, 购买金额(万元)

说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受托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累计情况(含本公告所购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3,242.82万元,美元800万元。公司使用期间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单日最高余额为4.99亿元人民币。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批的投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授权投资额度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认购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量, 币种, 理财金额(万元)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但投资收益仍可能受到宏观经济、金融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严重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赎回。 2、公司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等情况,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当的证券投资,能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从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证券投资产品的业务凭证、产品说明书及风险揭示书等。 特此公告。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含2024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同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含2024年12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9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暂停及恢复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相关业务的原因, 恢复日期,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公告依据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19日(含2024年12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同时起,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单笔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机构投资者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限制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3、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4年12月20日(含2024年12月20日)起恢复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1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9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9日

绍兴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绍兴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3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130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日期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2,000,000股,并于2023年12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66,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88,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以总股本88,000,0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股本35,20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88,000,000股增加至123,2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股本为123,200,000股,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92,400,000股,其中首发前限售股92,400,000股,占总股本的75.00%;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总股本的18.13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限售、监事承诺:自即日起,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发新材料股份,也不提议兴发新材料向本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兴发新材料股份。 2、本人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届满后,离职后6个月内内不转让首发前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后离职的,在就任前确定的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本人将同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4)前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变更或自动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若本人违反承诺,违反承诺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应得的薪酬方案中应得的现金分红部分不予发放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承诺为止。 (5)本人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30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300%。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限售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理性行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异议。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24年12月23日(星期一)。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300%。 5、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2,336,10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8.1300%。 6、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其作出的承诺;公司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六、通过股东大会决议 1、股东大会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议案》。 特此公告。

绍兴兴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细则》等相关规定。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100,000,000股。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100,000,000股。 特此公告。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注:1.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议案名称, 表决结果, 表决日期

注:1.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注:1.本次解除质押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解除质押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本次解除质押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